

申联生物医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申联生物医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拟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，并审核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，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在为公司提供上市审计及 2019 年度审计期间能够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客观。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将相关事项提交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申联生物医药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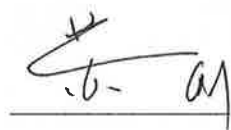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Shouchang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吴守常

2020年4月11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申联生物医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Huang Gang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黄 刚

2020 年 10 月 11 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申联生物医药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i Dongqing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魏冬青

2020年4月11日